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赵玉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均为现场出席。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赵玉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梅东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监事会核实后认为，由于原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自愿放弃不具备资格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万份，因此，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65人调整为263人。除上述激励对象调整外，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6月28日为授予日，向263名激励对象授予3,160,500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8日